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8〕81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的批复

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涉河涉堤建设的请示》（杭江城建〔2018〕16号）、《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等材料收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初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在江东大桥上游约3km处下穿钱塘江及两岸海塘建设。隧道设计管片

外径 14.5m，采用盾构法施工。北岸穿越下沙标准塘处海塘桩号约 K62+170，隧道中心高程-26.5m；南岸穿越萧围西线海塘处海塘桩号约 K60+610，隧道中心高程-28.75m。

二、你公司应按照《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两岸海塘的变形，最大沉降值不得大于 2cm，最大隆起值不得大于 1cm，不均匀沉降斜率不得大于 0.1%，并以上述最大限值的 70%作为预警值。

三、工程穿越两岸海塘的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10月16日~次年4月14日），为保障海塘安全，盾构穿越塘身结构范围施工时，不得纠偏，并及时进行注浆，控制好浆液质量及压力，同时根据监测塘身变形情况，随时采取保护措施。

四、你公司应要求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将工程施工方案报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杭州管理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施工期间，你公司须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区域海塘变形进行监测，并将南岸监测数据报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杭州管理处、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农村工作办公室核备；北岸报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杭州管理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核备。发现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应立即停止施工，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海塘变形值不超过控制指标。

六、为确保施工期间防汛安全，你公司应要求施工单位编制防汛预案，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大江东

产业集聚区农村工作办公室批准，同时承担施工段海塘的防汛安全责任。

七、因施工造成海塘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你公司应负责修复，修复措施根据损坏程度确定。施工期间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八、工程建设期间，应接受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杭州管理处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农村工作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杭州管理处、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参加。



抄送：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杭州管理处、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项目编码：2017-330100-48-01-072108-000